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652.93万元。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预计金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公司介绍 1.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庆 注册资本:88,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2.江苏中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庆 注册资本:1,886.2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2日

3.山东中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国光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

4.公司与中利控股、山东中能的关系系:基于公司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

5.公司与苏州科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的关系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苏州科达的董事长,与苏州科达的关联关系系2023年10月28日。

6.公司与绿岛环保(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环保”)的关系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以过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回避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和“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有任何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和“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有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3]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事项发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要求进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债权债务和使用权益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合并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上年同期),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2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3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4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5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15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注1: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相应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补充。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处于冻结状态,该账户中的10,165,000元资金因诉讼事项,被银行向法院申请冻结,并于2023年4月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并于2023年4月3日,公司向该支行提出解冻申请,由于该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无法满足日前前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后再实施永久补注;同时为了该账户上该账户再次冻结,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办理完成该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

2018年1月18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就公司常熟支行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光电”)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招商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利光电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3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中利光电及华泰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账户注销情况.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并注销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19595813)变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收入,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21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注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到账金额为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保荐机构华泰沙洲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利光电、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将相应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补充。

注4:2024年4月1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伏预制棒及光伏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常熟中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中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常熟市沙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园南路8号变更为青西市城阳经济开发区17路。

2.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5,534.4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阳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4MW光伏扶贫项目”和“阜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将“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年产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变更为“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项目”,并将扣除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预付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900万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5月19日,公司已将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2,8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已将72,8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3,44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已将63,4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已将5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到账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将“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年产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变更为“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项目”,并将扣除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预付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900万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5,534.4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阳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4MW光伏扶贫项目”和“阜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伏项目”变更为“年产600吨光伏预制棒项目”,并将扣除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需预付款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900万元,以及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及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后期事项 2024年4月3日,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中的10,165,000元资金因诉讼事项,被银行向法院申请冻结,由于该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无法满足日前前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后再实施永久补注,同时为了该账户上该账户再次冻结,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办理了该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